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19〕22号

---

#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制度的决定

根据新的工作形势发展需求及上级相关工作规定，为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经2019年6月4日学校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决定对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规定》及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规定》中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（一）分发试卷后，在课桌内、课桌上、座位旁、试卷下面、文具盒内等处以及考生身上发现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复习资料、纸条等物品的；或者携带手机等具有存储、通讯、传播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。”增加一款，作为第八款：“与他人预谋，通过微信、QQ等方式实施作弊行为的。”原第八款“其他作弊行为”顺延为第九款。

二、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中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分发试卷后，在课桌内、课桌上、座位旁、试卷下面、文具盒内等处以及考生身上发现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复习资料、纸条等物品的；或者携带手机等具有存储、通讯、传播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”增加一款，作为第八款：“与他人预谋，通过加入微信群、QQ群等方式共同实施作弊行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”原第八款“其他作弊行为”顺延为第九款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19年6月4日